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荀静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21665300

传真：/

邮编：226661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2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24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海安市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 2005 年</p>				

	<p>9月);</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16日);</p> <p>(8)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p> <p>(9) 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9〕90号, 2019年2月11日);</p> <p>(1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恒远检(水)字第(171)号、(2020)恒远检(声)字第(105)号);</p> <p>(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8)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经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同时也应符合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执行。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50	60
SS	200	20
氨氮	30	8 (15)
总磷	4.5	1
标准来源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 90号文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0 t/a，COD_{Cr} ≤ 0.18 t/a，氨氮 ≤ 0.015 t/a，SS ≤ 0.12 t/a，TP ≤ 0.0024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征用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土地 20833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 15044.15 平方米，购置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钢化炉等主要设备，建设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90 号）。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建成部分生产线，相关生产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工程亦按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钢化炉生产线独立运行。因此，企业计划将《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台钢化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 年 6 月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的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卫生距离防护图见附图 3。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上片切割机	RS80N	2	2	与环评一致
2	异型加工磨边机	TPGM-C8-20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打孔机	BLM-01	1	1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机	DCM-1200DM	5	5	与环评一致
5	钢化炉	JGF-CF-4080-2.5T	2	1	/
6	在线智能玻璃缺陷检测仪	MX5117B	2	2	与环评一致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20 m ² ，1F（局部 2F）	10020 m ²	
	原料及成品仓库	3526.25m ²	依托生产车间西南角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473.9m ²	依托生产车间的二楼	
	门卫	24m ²	2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000 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6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供电	80 万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与环评一致
		磨边、清洗废水	20m ³ /h斜板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分别设置风机降噪房、风栅降噪房隔声降噪，对其他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6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暂存处（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5	5	/
	磨边、清洗废水	20m ³ /h斜板沉淀池	40	40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60m ² ，回收出售处理	5	5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噪声设备	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分别设置风机降噪房、风栅降噪房隔声降噪，对其他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0	30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20	10	/
合计			110	9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浮法玻璃	厚度 2.5mm、3.2mm、4mm，主要成分：	280 万平方米	145 万平方米
2	超白压花绒面玻璃	二氧化硅 70~72%、氧化铝 0.94~1.1%、氧化钙 8.2~8.9%、Na ₂ O+K ₂ O 14.3%	400 万平方米	230 万平方米

2、水平衡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水量平衡图，本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磨边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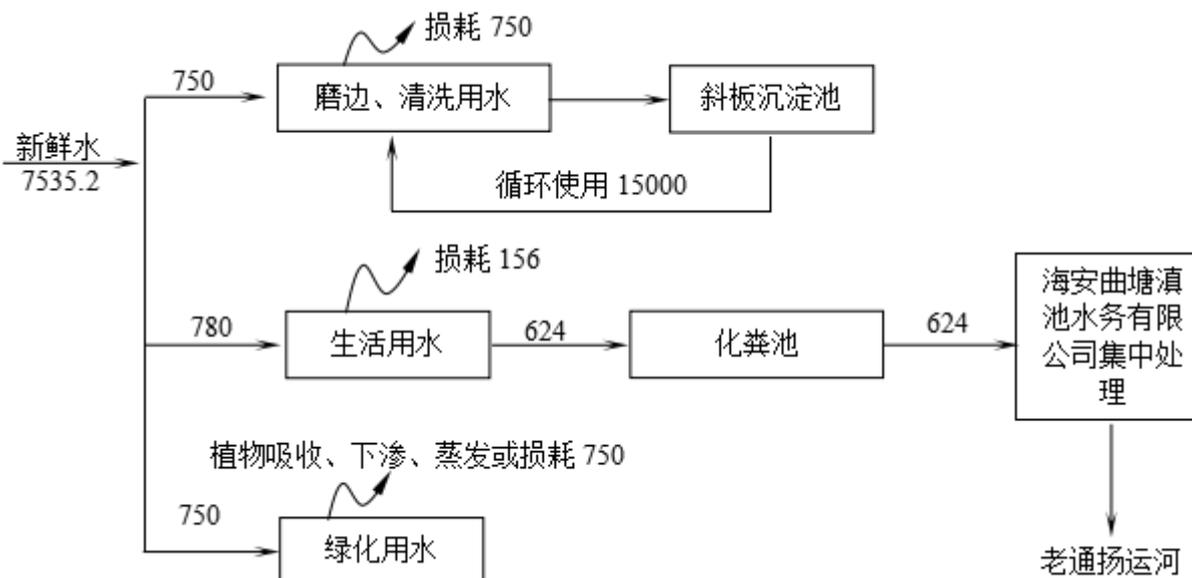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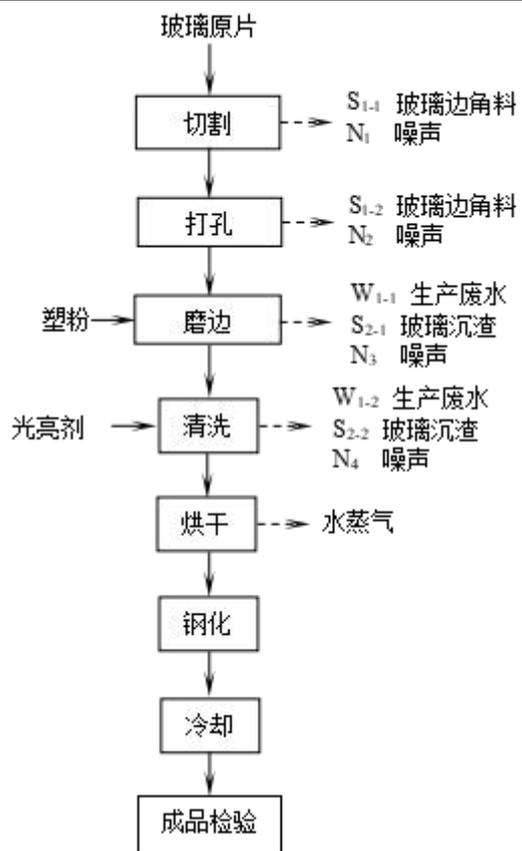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 (t/a)



经现场核查，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环节见图 2-2。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打孔

首先将外购的浮法玻璃、超白压花绒面玻璃通过自动上篇切割机按照订单尺寸规格进行干湿裁切，然后利用打孔机在玻璃原片表面不同的地方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磨边、清洗、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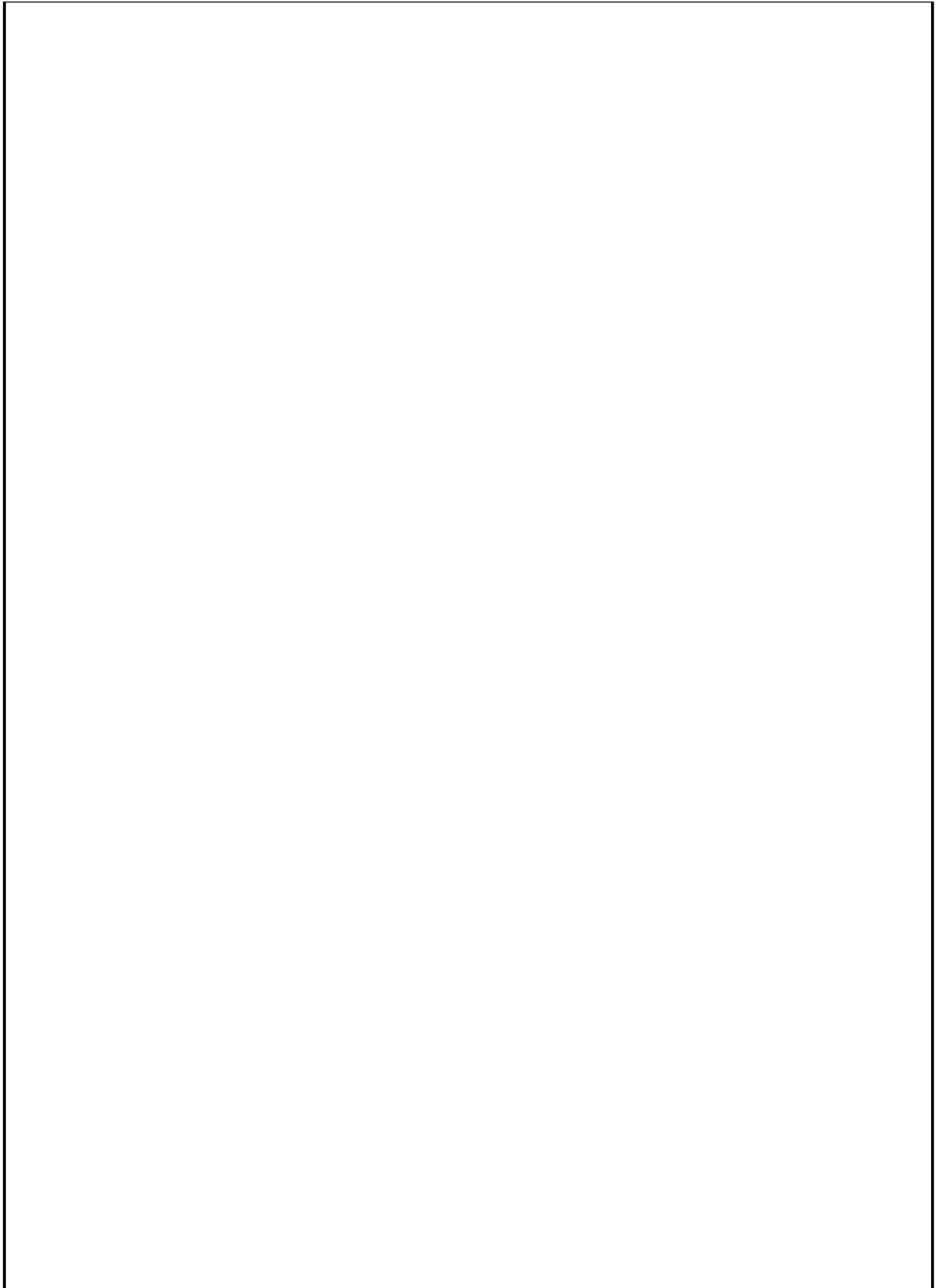
利用异型加工磨边机将玻璃原片的四周打磨光滑，在磨边的同时用自来水冲洗，避免在磨边过程中玻璃局部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磨边后的玻璃原片在进入清洗机中，将玻璃表面的杂质、灰尘等清洗干净，清洗机自带风干功能，清洗后即将玻璃表面的水分吹干。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常温清洗。该工序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沉渣和设备噪声。

(3) 钢化、冷却：

磨边、清洗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在钢化炉内根据生产要求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为 15~30 分钟，加热温度约 600℃，采用电加热，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钢化炉后进入冷却风道，经高压风机、中压风机、低压风机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瞬间性成张力，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当冷却至室温后，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4) 成品检验

钢化后的产品经玻璃检测仪进行检测，合格的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代售。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表三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磨边、清洗工序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其中生产废水经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严格控制门窗关闭；在厂区布置中，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西部，不设置为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车间布置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减轻对东侧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钢化炉风机设置密闭风机房（局部开口进风口）进行降噪隔声，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砖墙结构（厚度达 300mm），并在混凝土砖墙内侧加装穿孔复合吸隔声屏（材料为镀锌穿孔板、高密度玻璃丝布、吸声棉、烤漆钢板）；冷却风道设置风栅房的内壁加装双层穿孔复合吸隔声屏（材质与风机房一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废

（1）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60m²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20	560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沉渣	一般固废	/	11.4	6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560	24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5	2.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7.5	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识标牌。

OG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智力首都安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叫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及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检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喷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未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已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完善应急制度。
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00吨，COD _{Cr} ≤0.18吨，氨氮≤0.015吨，SS≤0.12吨，TP≤0.0024吨。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废水量 600m ³ /a，COD 0.18t/a、NH ₃ -N 0.051t/a、SS 0.12t/a、TP 0.0024t/a，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投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详见变动情况一览表 4-1、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4-2。

表 4-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	-----	-----

1	钢化炉 2 台	钢化炉 1 台
2	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	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2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240 万平方米

①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a、设备数量变化

原环评中，JGF-CF-4080-2.5T 型钢化炉为 2 台。

实际生产中，JGF-CF-4080-2.5T 型钢化炉为 1 台。

较原环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目前仅购置了一台钢化炉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

b、产能变化

原环评中，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中，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2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240 万平方米。

较原环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钢化炉台数减少一半，因此环评设计产能也相应减少。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属于非重大变动。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	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	产品品种未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200万平方米、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460万平方米	年产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120万平方米、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240万平方米	未新增产能。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等生产设备	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等生产设备,钢化炉减少1台	生产装置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成矩形,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南角设办公楼,三层;厂区东部设置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一层;西部设生产车间,一层(局部二层)。	厂区成矩形,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部设置暂未建成仓库及办公楼,做预留用地;西部设生产车间,一层,局部二层设置办公楼。	布局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变化。

	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未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生产工艺为玻璃原片→切割→打孔→磨边→清洗→烘干→钢化→冷却→成品检验	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生产工艺为玻璃原片→切割→打孔→磨边→清洗→烘干→钢化→冷却→成品检验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未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东侧敏感点 监测点位 (▲N1~▲N5)	厂界昼、夜间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两次

表七

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
 于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
 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
 太阳能背板玻璃 129 万平方米、
 、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能力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运行负荷%
100 万	129 万	4300	4257	99
230 万	297 万	9900	9801	99
100 万	129 万	4300	4730	110
230 万	297 万	9900	10890	110

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在验收监测
 5 月 8 日当日废水接管量为 2 吨，

日当日废水接管量为 1.8 吨。运行
=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8-9 日），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0.06.08	pH	7.26	7.21	7.33	7.21~7.33
		化学需氧量	173	156	159	162.7
		氨氮	3.46	3.73	3.71	3.63
		悬浮物	43	38	45	42
		总磷	2.52	2.61	2.43	2.52
污水总排口	2020.06.09	pH	7.29	7.27	7.35	7.30
		化学需氧量	143	150	136	143
		氨氮	3.04	3.14	3.10	3.09
		悬浮物	35	42	31	36
		总磷	2.30	2.22	2.41	2.31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9。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8-9 日），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东侧敏感点符合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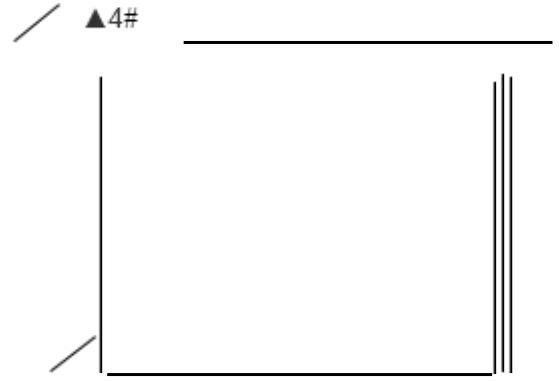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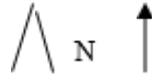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时长 (min)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2020.06.08	东厂界外 1 米 ▲1#	叉车等界内设备	17:23-17:24	1	53	≤60
	南厂界外 1 米 ▲2#	叉车等界内设备	17:29-17:30	1	56	≤60

	西厂界外1米 ▲3#	磨边机等界内设备	17:36-17:37	1	57	≤
	北厂界外1米 ▲4#	叉车等界内设备	17:43-17:44	1	52	≤
	东侧居民点 ▲5#	/	17:57-18:07	10	50	≤
	东厂界外1米 ▲1#	叉车等界内设备	22:45-22:46	1	44	≤
	南厂界外1米 ▲2#	叉车等界内设备	22:51-22:52	1	45	≤
	西厂界外1米 ▲3#	磨边机等界内设备	23:00-23:01	1	46	≤
	北厂界外1米 ▲4#	叉车等界内设备	23:10-23:11	1	44	≤
	东侧居民点 ▲5#	/	23:20-23:30	10	41	≤
2020.06.09	东厂界外1米 ▲1#	叉车等界内设备	13:32-13:33	1	54	≤
	南厂界外1米 ▲2#	叉车等界内设备	13:38-13:39	1	56	≤
	西厂界外1米 ▲3#	磨边机等界内设备	13:45-13:46	1	57	≤
	北厂界外1米 ▲4#	叉车等界内设备	13:54-13:55	1	52	≤
	东侧居民点 ▲5#	/	14:11-14:21	10	51	≤
	东厂界外1米 ▲1#	叉车等界内设备	23:15-23:16	1	45	≤
	南厂界外1米 ▲2#	叉车等界内设备	23:22-23:23	1	49	≤
	西厂界外1米 ▲3#	磨边机等界内设备	23:29-23:30	1	47	≤
	北厂界外1米 ▲4#	叉车等界内设备	23:37-23:38	1	44	≤
	东侧居民点 ▲5#	/	23:49-23:59	10	42	≤

测点示意图

农田



居民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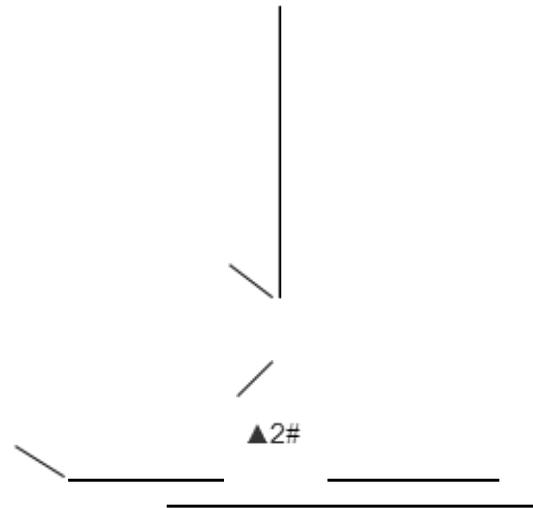
▲5#

农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刘圩线

曲北路



▲：监测点

3、总量核算

由表 7-10 可见，本项目废水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年估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估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8	0.18	符合
	氨氮	0.015	0.015	符合
	悬浮物	0.12	0.12	符合
	总磷	0.0024	0.002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9日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污染物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标准。

3、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东侧敏感点满足1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600吨/年,化学需氧量0.18吨/年、悬浮物0.12吨/年、氨氮0.015吨/年、总磷0.0024吨/年。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指标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90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8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第二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4日，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计规模为年产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200万平方米、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460万平方米。

目前企业已建成部分生产线，相关生产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工程亦按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钢化炉生产线独立运行。因此，企业计划将《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台钢化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1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90号）。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并与2019年11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方面。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1	钢化炉 2 台	钢化炉 1 台
2	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	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2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240 万平方米

a、设备数量变化

原环评中，JGF-CF-4080-2.5T 型钢化炉为 2 台。

实际生产中，JGF-CF-4080-2.5T 型钢化炉为 1 台。

较原环评，目前仅购置了一台钢化炉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

b、产能变化

原环评中，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中，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2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240 万平方米。

较原环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钢化炉台数减少一半，因此环评设计产能也相应减少。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磨边、清洗工序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其中生产废水经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

严格控制门窗关闭；在厂区布置中，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西部，不设置为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车间布置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减轻对东侧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钢化炉风机设置密闭风机房（局部开口进风口）进行降噪隔声，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砖墙结构（厚度达 300mm），并在混凝土砖墙内侧加装穿孔复合吸隔声屏（材料为镀锌穿孔板、高密度玻璃丝布、吸声棉、烤漆钢板）；冷却风道设置风栅房的内壁加装双层穿孔复合吸隔声屏（材质与风机房一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确保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

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 2、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4、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轻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90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7 月下旬完成。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90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与 2019 年 11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魏山山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杨香兰：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组员王社会：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

组员李小冬：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中、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详见下表。

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2	明确太阳能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范围	已完善
3	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及时清运沉淀池中玻璃粉渣	已完善